

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

110.04.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.05.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會計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。

第 3 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、助學金）金額與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，由分配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 4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獎學金部分以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不含延修生。

第 5 條 本獎、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分配原則：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校成績不予推薦外，每學院各一、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；每學院各一、二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5 人增列一名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。
- 二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
第 6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：

一、獎學金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，再由各系所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
二、助學金：

（一）行政助理：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
（二）教學獎助生：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之。

分配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

以上助學金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彙辦，以申報核發助學金。

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、助學金。

- 一、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、助學金者。

二、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研究生獎助學金 <u>分配</u> 辦法	研究生獎助學金 <u>審查</u> 辦法	修改法規名稱。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 <u>本校</u> 「研究生獎助學金 <u>分配</u> 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</u> 研究生獎助學金 <u>審查</u> 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修改法規名稱。
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 <u>分配</u> 委員會（以下簡稱 <u>分配</u> 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會計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。	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 <u>審查</u> 委員會（以下簡稱 <u>審查</u> 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會計 <u>室</u> 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 <u>審查與</u> 分配事宜。	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修改文字。
第 3 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、助學金）金額與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，由 <u>分配</u> 委員會審議之。	第 3 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、助學金）金額與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，由 <u>審查</u> 委員會審議之。	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修改文字敘述。
第 4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獎學金部分以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不含延修生。	第 4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獎學金部分以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不含延修 <u>生</u> 。	修改文字敘述。
第 5 條 本獎、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 一、獎學金分配原則： <u>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校成績不予推薦外</u> ，每學院各 <u>一、二</u> 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	第 5 條 本獎、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 一、獎學金分配原則：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；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	修改文字敘述。

<p>名，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；每學院<u>各一、二年</u>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5 人增列一名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</p>	<p>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，每逾 5 人增列一名（<u>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</u>）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</p>	
<p>第 6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<u>分配</u>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<u>學院</u>名額後，再由各<u>系所</u>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助理：<u>分配</u>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<u>學院</u>金額後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</p> <p>（二）教學獎助生：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<u>分配</u>委員會審議之。</p>	<p>第 6 條 本獎、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<u>審查</u>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<u>系所</u>名額後，再由各<u>研究所</u>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</p> <p>二、助學金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助理：<u>審查</u>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<u>系所</u>金額後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</p> <p>（二）教學獎助生：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<u>審查</u>委員會審議之。</p>	<p>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修改文字，以符合現行實施流程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配 委員</p> <p>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</p> <p>以上助學金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彙辦，以申報核發助學金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審查 委員</p> <p>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</p> <p>以上助學金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，以申報核發助學金。</p>	
<p>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、助學金。</p> <p>一、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、助學金者。</p> <p>二、中途因故離校者。</p>	<p>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、助學金。</p> <p>一、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、助學金者。</p> <p>二、中途因故離校者。</p>	無修正。
<p>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無修正。